

休产假被降薪 赢官司丢饭碗

——职场女性遭遇“生育尴尬”

重庆市沙坪坝区法院近日发布消息称,近年来,女职工因生育、哺乳被单位“变相降薪”较普遍,然而选择依法维权的女性,多是赢了官司却丢了“饭碗”,再次引发对职场女性就业歧视的关注。

产后女性职场频亮“红灯” 依法维权陷“尴尬”

重庆某连锁培训机构的李女士休完4个月产假回单位后,从中干被降为干事,薪水也少了一半,不服被“调岗”的她将公司告上法庭。重庆市沙坪坝区法院近日一审判决李女士胜诉。新妈妈胜诉了,也获得经济补偿,但双方解除了劳动关系。

笔者采访发现,职场女性生育后常常遭遇“变相降薪降职”,法院受理的此类维权官司呈上升趋势,然而这些职场女性多是赢了官司丢了“饭碗”。

同样的案例还有在重庆某化工企业工作的游女士,她2007年

开始在办公室做行政,2010年怀孕后单位打算调她去实验室,游女士不愿意调岗,单位以她旷工为由辞退她。游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成功调解,公司赔偿8000元,双方却“散伙”了。

重庆市沙坪坝区法院民四庭负责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副庭长李勇介绍,此类维权官司呈逐年上升趋势,女职工因生育、哺乳被单位“变相降薪降职”等现象较普遍。他说,企业和员工是一个很微妙的利益共同体,即便休产假不是处理人的理由,企业也会寻找其他的理由,如违反劳动纪律、旷工、没完成业绩、泄露客户信息等,对产后女性实施“变相降薪降职”。

升职还是生育?

困扰职场女性的“选择题”

升职,还是生育?——职场的这一微妙角力,在激烈的竞争中成为困扰许多女性的“选择题”。笔者在采访中发现,一些优

秀的职场女性为事业不得不选择延后生育,一些用人单位甚至每年设定生育指标数量,女职工需排队申请才能生育。

在重庆某商业银行工作七年的张文静告诉笔者,虽然家里一直催着要孩子,但是为了职业发展,一直没有将生育纳入日程。“曾经我们部门有一位女前辈业绩做得非常好,本来已经纳入部门负责人后备人选了,但休完产假回来,升职的事情再无着落,到现在还在原地踏步。”张文静说,“我必须把这段升职考察期熬过,落实职位之后才能考虑生育。”

张文静告诉笔者,虽然有法律规定女性生育期是不能辞退的,但是用人单位作为强势一方,总能以各种各样的理由来调整生育女员工岗位,降低薪资,或者用其他手段让女员工自动辞职。“起诉也没用,到头来赔你一点儿钱,工作还是丢了。”对此,张文静显

得特别无奈。

对于这类问题,用人单位一方也有着自己的说法。“这种现象应综合分析及评价,一边倒地批评用人单位漠视法律、歧视女性员工或许有失偏颇。”重庆某大型民营制造业企业主管人力资源的副总陈波说。

陈波认为,合法产假是女员工的合法权利,应该享受,但是并非所有女员工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都可分解摊派或可委任本单位其他人员来兼任。因此,有可能出现“必须有人顶替怀孕女员工岗位”的情况,而一旦出现类似情况,则很难避免“女员工产假回来已无法再在原岗任职”的现象。

他同时表示,很多孕期女员工生活重心容易完全放到孩子身上,忽略了作为职场一员应有的责任心,误认为休产假就等于对工作可以完全不管不问任其发展,“准妈妈最大”的观念并不少见,一旦失

控造成用人单位的损失时,用人单位加强管理,补充人员至该岗位也是经常的事。

“生”与“升”可协调

雇佣双方应多做冲突的“减法”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刘颖教授指出,“既然女员工大都要求职场平等,就应该培养自身的职业化素养,在生育一事上要有计划,选择合适的生育时间,提前向单位说明,做好工作的衔接安排,而不是搞突然袭击,让单位措手不及。”

而对于用人单位,刘颖认为,除了建立完善针对女员工的规章制度,保障女员工的基本生育权利、落实生育假外,还应强制要求用人单位设置调岗缓冲期,即在女员工产假后一定时期对其工作不做大调整,缓冲期后做出相应评估以决定工作岗位是否调整。

长期致力于女性就业保护研究的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刘明辉

教授说,发达国家一般都把这种排挤怀孕、哺乳女雇员的行为作为一种对女性的直接的就业性别歧视。违反平等雇佣义务的雇主主要承担工资差额等法律责任。但由于我国反就业性别歧视的规定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中,存在缺乏就业性别歧视的定义、负责监督实施该法的专门机构、惩罚性赔偿和集团诉讼、就业性别歧视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强制证人作证义务和防止报复的规定等缺陷,使就业性别歧视的实施者违法成本较低,客观上放任就业性别歧视现象蔓延。刘明辉教授认为,为预防就业歧视行为的发生,除制定专门的反就业歧视法,还应借鉴香港等地的经验,成立相关监督实施机构,可以监督用人单位执行性别平等法,表彰先进单位,处罚违法行为。还可以调解性别歧视纠纷,避免发生“赢了官司丢了饭碗”的情况。

(赵宇航 朱薇)



西安工程机械段团委通过持续深化“学技对标‘双创’立功”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牢固树立“安全大如天”的理念,激发团员青年爱岗敬业、奔事业的内在动力,确保青工作业流程的进一步规范和设备质量的不断提高。图为该段团员青年精心检修机械设备。邵旭华 摄

人社部:将深入研究养老金保值增值问题

据新华社电 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近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人社部下一步将深入研究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问题,做好企业年金推进和监管工作。

针对社保制度改革问题,尹成基表示,人社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对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问题进行清理、研究以及制度改革的设计,重点是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上半年,人社部会同发改委、财政部、全国社保理事会等有关部门成立工作小组,专门研究这个问题。下一步还要组织国内外专家开展相关研究,更充分听取专家和社会意见。

尹成基表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具体包括几个方面:一是基础养老金全国

统筹要制定具体方案并明确目标和模式;二是社会保险待遇的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三是社保基金的投资运营管理制度,开辟更多社会保障资金渠道,扩大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四是推动企业年金发展,要采取更有激励性的政策。近几年,我国企业年金的规模有所增长,但占比、涉及人数和企业数量仍相对较小,发展空间很大,补充保险的作用要通过这些制度的完善来体现。

截至6月底,我国城乡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合计16143亿元,同比增长15.7%;各项社会保险支出合计13283亿元,同比增长23.4%。社会保障卡累计发放4.02亿张,较去年底增加6039万张。

女职工“四期”保护是对女性生理机能变化过程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保护,主要包括女职工在“四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孕期、哺乳期延长劳动时间和夜班劳动的限制,产假和哺乳假等规定。女性生理机能决定了女职工有月经、怀孕、生育、哺乳等生理变化,导致女职工在劳动作业能力上发生一定变化,需要特别的保护。

什么是女职工“四期”保护



有话直说

湖南临武瓜农死亡、黑龙江哈尔滨商贩被打伤、河北唐山两女“交警”大街上厮打……近期频频曝出的冲突事件中,一些责任人均指向“临时工”。协管员、辅警、联防队员等名称各异,但他们都从事

员等。如今,“临时工”在人们眼里,俨然成为集粗野、粗暴、粗陋于一身的特殊社会群体。临时工被曝频频“惹事”,有关部门为何仍热衷于大量使用临时工呢?

临时工可以被“雇用”。不少单位的临时工,工资远比正式工低,没有或很少缴纳了社会保险,难有节假日休息,几乎没有年终奖,公

司工则被安排到脏、累、危的工作一线。尤其是需要暴力执法时,临时工便被心照不宣地送上“前线”,任由他们甚至是指使去暴力执法。

临时工可以被“弃用”。正如专家分析的那样,临时工承担着“减少麻烦、逃避责任”的职责,除了替正式工分担些苦活、累活、脏活外,更重要的是,“召之即来,挥之即去”。如果干得好,那是领导有方,政绩自然属于领导的;如果惹事了,他们还能替领导分忧,去充当“替罪羊”,规避舆论的抨击以及有关部门的责任追究。

可以讲,临时工已成社会难承之重。社会需要回归理性,回归正常,规范使用临时工、为临时工正名,已成为全社会的一致呼唤,但愿“临时工”不再是一个钱权纠纷和揪心的特殊群体。(钱桂林)

安康高新区1097名老人享受高龄补贴

本报讯 近年来,安康高新区按照市老龄办的统一要求,共同协作、紧密配合,积极筹措资金及时兑现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自2012年5月1日起,给全区70-79岁的814名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生活保健补贴;80-89岁的257名高龄老人,每人

每月发放100元生活保健补贴;90-99岁的25名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生活保健补贴;100岁以上(含100周岁)的1名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保健补贴。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人在享受养老保险的同时也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梁真真)

安康高新区老龄办工作人员正在为老人发放补贴。



安康高新区老龄办工作人员正在为老人发放补贴。史应照 摄

别让“临时工”成为揪心的特殊群体

的是与执法相关的工作。一方面弥补在编人员的不足,另一方面又直面细小矛盾的交织点,极易引发冲突。

“临时工”是特定时代的产物,是计划经济时期的概念。原劳动保障部1996年发文指出,“相对于正式工而言的临时工已经不复存在”。当下“临时工”多是劳务派遣人员,分布在公安、城管等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名目协管员、辅警、联防队

员等。如今,“临时工”在人们眼里,俨然成为集粗野、粗暴、粗陋于一身的特殊社会群体。临时工被曝频频“惹事”,有关部门为何仍热衷于大量使用临时工呢?

临时工可以被“雇用”。不少单位的临时工,工资远比正式工低,没有或很少缴纳了社会保险,难有节假日休息,几乎没有年终奖,公

司工则被安排到脏、累、危的工作一线。尤其是需要暴力执法时,临时工便被心照不宣地送上“前线”,任由他们甚至是指使去暴力执法。

临时工可以被“弃用”。正如专家分析的那样,临时工承担着“减少麻烦、逃避责任”的职责,除了替正式工分担些苦活、累活、脏活外,更重要的是,“召之即来,挥之即去”。如果干得好,那是领导有方,政绩自然属于领导的;如果惹事了,他们还能替领导分忧,去充当“替罪羊”,规避舆论的抨击以及有关部门的责任追究。

可以讲,临时工已成社会难承之重。社会需要回归理性,回归正常,规范使用临时工、为临时工正名,已成为全社会的一致呼唤,但愿“临时工”不再是一个钱权纠纷和揪心的特殊群体。(钱桂林)

但申请执行书递交后长时间没有任何结果。执行法官回复说,因判决“享受相关退休待遇”这一项没有明确事项及相关数额,无法执行。

检察院提起抗诉 请求依法再审

2010年2月20日,年已8旬的孙景运在西安市总工会老干部赵延祥的帮助下,向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请求依法撤销【2009】陕民申字第385号民事裁定书和【2008】西民二终字第478号民事判决书,按政策规定如期调整,增加他的退休金,依法享受老年人高龄保健补贴每月100元等相关退休待遇。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经过调查,于2011年11月29日做出陕检民抗字(2011)第32号民事抗诉书,以原审判决确实有误为由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请求依法再审。抗诉认为的理由有两点:一是西安市文物局不把孙景运作为退休职工对待错误。1989年元月复制厂虽然作出决定“由保管所负责办理孙景运的退休手续,并一次性支付退休养老金计9400元整。孙景运以后的生、老、病、死均由本人自行安排,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这一决定违反了陕劳发【2000】212号文件《陕西省劳动厅关于离退休人员买断工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而无效。孙景运没有享受

同类同级同等的退休待遇,西安市文物局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落实孙景运的相关退休待遇。

二是生效判决西安市文物局每月支付孙景运生活补助费870元缺乏依据。1989年元月31日该局给孙景运办理了陕西省集体所有制职工退休(职)证,说明孙景运是该局的退休职工,该局应该给孙景运支付退休工资,并享受该局其他退休职工的相关退休待遇。两审判决却只判决该局每月支付孙景运生活补助费870元。退休金会随着退休年限增长而不断调整和增加,但生活补助费870元却是固定不变的,故:两审判决虽然判该局每月支付孙景运生活补助费870元,但却不足以保护孙景运的合法权益,对孙景运有失公正。

中院再审判回退休金 但也留下遗憾

2012年4月9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重审,经双方当庭质证、辩论后,同年6月6日,做出了(2012)西民再终字第00031号民事判决,认为:孙景运申诉的理由部分成立。二审判决不当,予以撤销。对原审判决予以部分变更,即维持原判第二项,变更原判第一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西民二终字第478号民事判决;

二,维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07)新民初字第2449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

三,变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07)新民初字第2449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为西安市文物局自2012年6月起每月按时支付孙景运退休金1879元,并享受相关退休待遇。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得到这个判决结果,意味着从此就可以按月领到退休金,对于已经82岁高龄的孙景运来说,这是23年来苦苦追寻和盼望的一个美好愿望。尽管每月1879元养老金这个标准是参照2012年5月西安市平均养老金为依据,但从本质上讲,不仅是每月领到的钱依法变多了,更是把“生活补助费”变成了真正的“退休养老金”,理顺了,让人气也顺了。

美中不足的是有一个问题依然存在,就是这个终审判决第三条中的“并享受相关退休待遇”,到目前为止,孙景运依然没有得到享受。单位不落实,强制执行还是因为“享受相关退休待遇”这一项没有具体事项、名目不清,无法执行。

孙景运的晚年生活刚开始有点幸福,却因“享受相关退休待遇”的尴尬依旧在心里。

(上接一版)

孙景运现在回忆说,如果当时工作不调动,那么他和原单位西安机床铸造厂那些当年年龄相当的同事一样,早就享受了正常的退休待遇,现在至少每月能够领到近3000元的退休金。

“退休证”变“纪念品” 养老金无着落

“退休证”怎么能变成了“纪念品”?拿着退休证却找不着领退休金的地方。无奈,为了追讨退休金等相关退休待遇,孙景运开始上访。却不知,上访这一过程他就走了十多年。期间,为了维持生活,他一边上访维权,一边到处打零工,有时候在街边摆地摊,日子过得艰难又凄苦。

经过十多年的上访奔波,总算有了一点可喜的结果。2000年,西安市市长热线办公室敦促西安市文物局解决孙景运反映的问题。该局批示由所属小雁塔保管所每月支付给孙景运200元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并安排孙景运吃住在家属区的自行车棚里,每天24小时看管自行车,每月再发给生活费300元,其住宿、水、电费全免。

至今,孙景运和老伴仍住在这个用石棉瓦搭建的车棚里。日前,记者看到车棚靠南的墙壁上多处有裂缝,屋顶有多处漏水。外面下大雨,屋内几处则是小雨。一个用作卧室房子的一面墙壁已经被多次渗水,痕迹依稀可

见。

虽然单位在2000年之后给予了一定的照顾,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生活的困难。且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和老伴的年龄越来越大,都不能够再继续打零工,仅仅依靠这点生活补助金,如何安度晚年生活?辛苦工作了一辈子,正常退休,却不能领取退休金,对此现状,时年已经70多岁的孙景运无论如何怎么都想不通。

从上访到打官司 维权之路亦艰难

为了得到自己正常的退休待遇,孙景运在热心人的帮助下选择了打官司。2005年,他提出仲裁申请。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于5月11日开庭调解,西安市文物局同意自2005年3月起按月支付他退休金700元,并享受相关的待遇。

享受相关的待遇,那就是说能够领到退休金,而且养老金还能够随着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调整要求,不断地被上调,同时还能够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等福利待遇。然而,这仅仅是孙景运一个人的美好愿望而已,单位拒不履行应尽的义务。孙景运又以单位拒绝支付调解书中的相关退休待遇为由,再次申请劳动仲裁。

2007年6月22日,雁塔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西安市文物局应自2007年7月起,每月增加孙景运退休金70元。孙景

运不服裁决,遂将该局起诉到一审法院。

2007年11月12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下发(2007)新民初字第2449号民事判决,判令该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按时支付原告孙景运生活补助费870元,并享受相关退休待遇。驳回原告孙景运其他诉讼请求。

该局不服一审判决,又将孙景运上诉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3月6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西民二终字第47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与此同时,孙景运亦不服中院判决,遂找到西安市总工会,申请法律援助。市总即派出富有经验的返聘退休老干部赵延祥作为孙景运的代理人,向陕西省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9年9月23日,省高院作出(2009)陕民申字第3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孙景运的再审申请,维持原判。

尽管判决如此,但在判决生效后,孙景运多次找到该局领导,要求执行判决,兑现他应享受的相关待遇,而单位不予执行,无奈之下,老孙只得申请新城区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

什么是退休相关待遇?孙景运的代理人赵延祥解释说,就是一退休金的调整、单位发给所有职工的降温费、取暖费、高龄老人的保健补贴、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等待遇都应享有。